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饒淑惠  
電話：5715131#35133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rao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清研倫字第1149002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5月16日清華大學研習活動議程.pdf、1140507附件資料.pdf  
(114DE00894\_1\_19084626324.pdf、114DE00894\_2\_19084626324.pdf)

主旨：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辦公室114年5月份舉辦「研究倫理以及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」，邀請貴單位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：「心理諮商的研究倫理議題」（實體課程），主講人：李昆樺副教授，日期：114年5月7日（三）上午9:00-12:00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「教研人員執行政府科研補助計畫所應留意之法律風險與刑事責任」（實體課程），主講人：許大偉檢察官，日期：114年5月16日（五）14:00-16:10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光復校區/旺宏館3樓-遠距教室B。
- 四、各項課程報名資訊請詳附件資料，或洽本案承辦人饒淑惠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3，電子信箱：nthurec@my.nthu.edu.tw）。
- 五、報名人數額滿為止，本校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依各報

總收文 114.03.19



1140002864

名課程酌收報名費。本人須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並全程參與課程，依報名課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 六、隨函檢附議程、海報及本校地圖資訊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

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  
修平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  
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副本：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